辽自营行审发﹝2023﹞22号

关于辽宁钧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钧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辽宁钧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57甲号，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租赁科技城孵化器一期9#楼1层，购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冷原子吸收测汞仪、红外分光测油仪、电子天平等实验室设备，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
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甲醇、氨气、非甲烷总烃等，经三套通风橱收集，由总烟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地面及实验台清洗废水等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经收集后由总排口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玻璃、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试剂瓶、生活垃圾、过期失效药品、实验室废液、含重金属等、不达标废弃水样、前两次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和废试剂盒、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抹布、废手套等。碎玻璃、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试剂瓶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过期失效药品、实验室废液、含重金属等、不达标废弃水样、前两次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和废试剂盒、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4.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 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7日